



takb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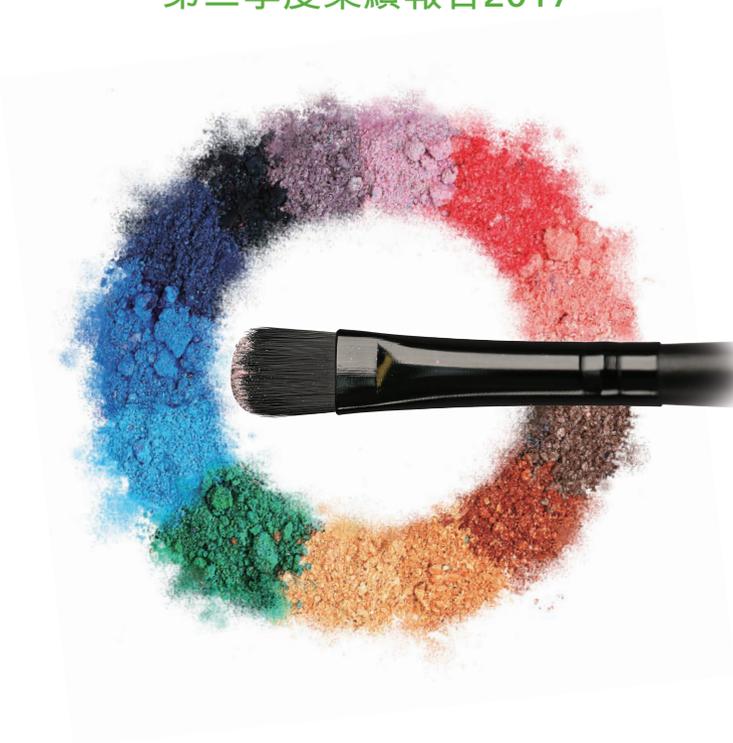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補充資料 1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
宋治強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枏先生

提名委員會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烜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柯枏先生
陳凱欣女士

合規主任

陳凱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B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436

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摘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63.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6.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7.9%下降至約3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3.1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約4.3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約7.1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本集團的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通常銷售予海外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本集團不僅可按照客戶規格及指引製造及銷售產品，亦可憑藉我們設計及研發團隊的能力，透過符合目前市場趨勢的設計，令客戶能在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訂製產品方面享有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

就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而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的解決方案。該業務線主要用於補足美容產品製造業務主線，同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我們大部分化妝袋以客戶自有的品牌向彼等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加強銷售策略及客戶管理，我們錄得的美容產品及化妝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增長約2.4%及約37.1%。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化妝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使其可與本集團的美容產品製造業務相輔相成，並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及提高整體溢利。本集團計劃通過於以下方面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該目標：(i)提高生產力及產能；(ii)擴建我們的香港總部以配合業務擴充；及(iii)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如參加本地及全球美容展覽)，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對客戶的曝光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容產品	98,716	60.2%	96,423	67.0%
化妝袋	65,170	39.8%	47,526	33.0%
總計	163,886	100.0%	143,949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63.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3.8%。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現有客戶對非季節性美容產品及化妝袋的銷售需求較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毛利約為56.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7.9%減至約34.4%，原因為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化妝袋的銷售佔比較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1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5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開支約10.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1.6%。該變動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業績提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審慎地進行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乃因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及季節性經營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3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合共21.0百萬港元的透支及貿易融資取得短期銀行融資，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1.2百萬港元作質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及其他債務，因此並無呈列負債比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約5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4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以及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3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非經常季節性禮品套裝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相對較少，而其抽樣收費、檢查與測試費用及營銷費用高於經常非季節性單項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向客戶銷售化妝產品及包袋以及向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相關。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但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與工廠擴建開支有關的資本承擔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資產／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總數透過發行399,999,997股（包括299,999,997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及1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0.69港元的新股增加至40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股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結合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工廠擴建計劃外(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2,333	92,219	163,886	143,949
銷售成本		(74,726)	(59,127)	(107,496)	(89,424)
毛利		37,607	33,092	56,390	54,525
其他收入	4	20	12	32	1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277)	46	(1,622)	220
行政開支		(6,967)	(6,236)	(27,352)	(17,482)
銷售開支		(5,487)	(6,930)	(9,310)	(11,388)
融資成本淨額		8	39	(15)	(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3,904	20,023	18,123	26,015
所得稅開支	6	(4,436)	(3,539)	(4,978)	(4,538)
期內溢利		19,468	16,484	13,145	21,4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667)	(1,2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68	16,484	12,478	20,1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68	16,484	13,145	21,47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68	16,484	12,478	20,178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6.49	5.49	4.38
				7.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合併股本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0	—	36	472	2,143	78,638	81,299
期內溢利	—	—	—	—	—	—	13,145	13,1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67)	—	(6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7)	13,145	12,47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7)	—	—	—	—	—	—	(8,940)	(8,940)
發行股份及集團重組影響	—	(10)	10	—	—	—	—	—
	—	(10)	10	—	—	—	(8,940)	(8,9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10	36	472	1,476	82,843	84,8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0	—	36	305	3,442	65,145	68,938
期內溢利	—	—	—	—	—	—	21,477	21,4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99)	—	(1,2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9)	21,477	20,17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7)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	—	36	305	2,143	86,622	89,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營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概無就商譽代價或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美容產品	76,658	72,477	98,716	96,423
銷售化妝袋	35,675	19,742	65,170	47,526
	112,333	92,219	163,886	143,9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樣本收入	20	12	32	185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1,277)	46	(1,622)	8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	—	88
其他	—	—	—	47
	(1,277)	46	(1,622)	2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31	386	1,022	1,135
無形資產攤銷	16	17	49	51
上市開支	1,632	—	10,896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按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下文除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向該等公司的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向其當時股東柯柄先生及朱女士宣派特別股息8,940,000港元，而該等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派發。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若。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變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補充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中 的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百分比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柯栢先生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陳凱欣女士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朱少芳女士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柯栢先生、陳凱欣女士、朱少芳女士及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主要使契諾人可於任何時間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治強先生(主席)、陳聰發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前首次採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可供查閱。

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上市不僅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業內知名度，從而有助於維持與一眾供應商及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探尋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